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李安智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被告 柴萬斌
柴煒哲

兼上一人法

定代理人 柴萬琳

被告 世大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宗文

被告 鄭惠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柴萬斌、柴煒哲、柴萬琳、世大興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惠如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,504,2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3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懿中